

## 國立臺灣大學

## 新開課程

## 申請報告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學院

學系（研究所）

課號		課程識別碼		全年 或 半年	中文科目名稱 (含符號及空白請勿超過24字)	學分	英文科目名稱 (含符號及空白請勿超過82字)
英文縮寫	基本課號	系所編碼	課程編號				

- 附註：1. 本表所列課號與課程識別碼將輸入歷年課程總檔，敬請書寫正確清楚，課號或課程識別碼請勿編寫重覆。  
 2. 課號：課程如為連續性(如上下、一二或甲乙丙丁等)其「基本課號」請以連續編列為原則。  
 3. 課程識別碼：半年課課號尾碼請編0，全年課上學期課號尾碼請編1，下學期課號尾碼請編2。  
 4. 課程考評方式為通過/不通過者，需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經提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方得採用。

填表：

電話：

年 月 日

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： 經 年 月 日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主任：

院課程委員會：

經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院院長：